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财产保全提示书

（执行案件）

为加强立案、审判与执行工作的相互配合，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在执行案件立案阶段，提示当事人向法院提供案件诉讼保全的情况。

当事人在诉讼阶段已经进行财产保全的，应向法院提供该案进行诉讼保全的情况，并填写已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清单及期限。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到期的，应及时向承办人申请办理续保手续，当事人主动告知法院该案件已实施财产保全，对当事人实现其债权将更有保障。

上述内容我已阅读，并已了解清楚。

是否已进行诉讼保全：□是 □否

已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清单及期限：

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签名：

年 月 日